第一节 物权法通则

考点 3: 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(★★)

1、物权法定原则

物权的类型和内容,由法律规定。

(1) 类型法定

当事人不得创设民法或其他法律所不承认的物权类型。

【举例】在动产上不得设立用益物权。

(2) 内容法定

当事人不得创设与物权法定内容相异的内容。

【举例】不得设定不转移占有的动产质权。

2、物权客体特定原则

物权的客体必须是特定的,物权只存在于确定的一物之上,物尚不存在固然不可能存在物权。一<mark>物之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</mark>,但是一物之上成立数个互不冲突的物权。

3、物权变动的公示、公信原则

- (1) 在动产物权变动,是指交付,即动产占有的移转;变动之后,动产物权的公示方法则为占有。
- (2) 在不动产物权变动,是指登记,即在国家主管机关登记变动事项。

【注意】动产:交付。不动产:登记。

【解释】依法定公示方式转让物权的,善意受让人出于对公示的信赖,法律应保障其取得物权。

考点 4: 物权变动 (★★★)

1、物权取得

	概念	举例	
原始取得	非依据他人既存的权利而独立取得物权	先占、拾得遗失物、添附、善意取得	
继受取得	基于他人既存的权利而取得物权	买卖、赠与	

2、物权变动的原因

2、仍仅交为的水西				
原因	具体内容			
基于 <mark>法律行为</mark> (公示)	法律行为如买卖、赠与、互换、抵押、质押等 动产→交付;不动产→登记;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			
非基于法律行为	①因合法建造、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消灭物权的,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			
	②因继承取得物权的, <mark>继承开始时</mark> 发生效力			
(无须公示)	③因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,导致物权设立、 变更、转让或者消灭的,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			

3、动产物权变动

(1) 动产物权变动——交付

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,自交付时发生效力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【解释】船舶、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,未经登记,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

(2) 动产的特殊的交付方式

具体情况		何时取得物权?	
交付替代	简 易 交	权利人事先占有标的物。 例如:买方先租后买。	物权自法律行为 <mark>生效</mark> 时发生 变动
	指示交付	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,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,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。 例如:卖方先租后卖于第三人。	受让人 <mark>取得</mark> 第三人返还原物 的权利时物权生效
	占有改定	动产物权转让时,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。 例如:卖方先卖后借。	占有改定 <mark>约定生效</mark> 时物权生 效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关于物权变动效力的表述中,正确的有()。

- A.因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导致物权消灭的,自征收决定生效时发生效力
- B.因合法建造房屋设立物权的,自登记时发生效力
- C.因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导致物权转让的,自法律文书生效时发生效力
- D.动产物权转让前,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,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

答案: ACD

解析: (1) 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,导致物权设立、变更、转让或者消灭的,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,AC 正确;

- (2) 因合法建造、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, 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, B 错误;
- (3)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,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,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,D正确。